

弘仁式

四三

							和書門
				八	五		
			一	六	八		
		一	五	八	一	三	
		五	八	一	三		類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和書
一七九		八五八	
函		冊	號
一七	一五	一三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583
冊數	15 (2)
函號	179 7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Kodak, 2007 TM: Kodak



明治十二年購求

弘仁式卷第三

齋言三位兼行左近衛府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朝冬嗣等

奉勅撰

神祇三

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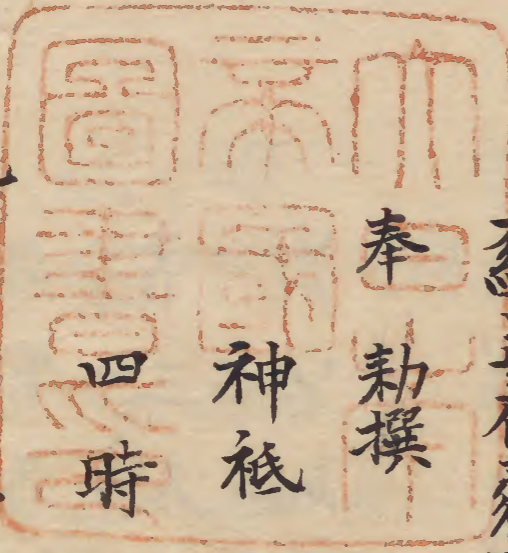
下庫

九月十一日

伊勢太神宮神嘗

祭

當月當日平明



天皇臨大極後殿奉幣其使諸
王五位已上及神祇官中臣忌
部官各一人給當色執幣使從
者三人各給潔衣布一端
齋宮初參入之時御座於太極
殿

幣帛二莖純三疋絲八絢倭文一
端一文席二枚鞍二具馬四疋籠

頭布一端四尺
御巫奉齋神祭

中宮東宮御巫准此

御門巫奉齋神祭

座摩巫奉齋神祭

生島巫奉齋神祭

右御巫以下祭於神祇官齋院
可祭之

絶一文^丈二尺五色帛各一文絲一
絢綿二屯倭文一尺調布一端庸
布二段紙三十張木綿麻各一斤
鍬三口錢二百文酒七升米貳斗
糯米二斗稻三束大豆小豆各一
斗塩一斗鯿堅魚腊海藻各三斤
鮭三隻明櫃二合折櫃五合
櫛三十把席二枚薦二枚食薦三

枚簀一枚

十一月上卯日

相嘗祭

神七十一座

大詔戸社二座

左京二條

鴨別雷社一座

鴨御祖社二座

鴨川合社一座

松尾社二座

出雲井上社一座

水主社二座

片山社 一座

已上八社山城国

大和社 三座

石上社 一座

大神社 一座

宇奈足社 一座

村屋社 一座

穴師社 一座

卷向社 一座

池社 一座

多社 二座

葛城鴨社 二座

飛鳥社 四座

甘檉社 四座

高鴨社 四座

高天彦社 一座

金峯社 一座

葛城一言主社 一座

火雷社 二座

已上十七社大和国

枚岡社 四座

恩智社 二座

弓削社 二座

已上三社河内国

住吉社 四座

大依羅社 四座

縮四足絲八絢綿六疋調布六端

祝等奉班其酒料稻者用神稅
及正稅太尾戶別雷御祖山川合
和石上大神宇奈足村屋穴師大
卷一向池多社茗木鴨高天彦金
峯一言主火雷恩智任吉廣田
生田長田國懸伊太祁曾鳴神
巴上三箇社神稅木島甘桴神
高鴨救十箇社神稅羅雞波比
賣許曾新屋者百三東神稅九正稅
其飛鳥社者百三東神稅九正稅
七束正稅也

雞波大社二座 比賣許曾社一座
新屋社一座 生田社一座
廣田社一座 長田社一座
已上八社撰津國 國懸社一座
日前社一座 國懸社一座
伊太祁曾社一座 鳴神社一座
已上四社紀伊國
右所用之雜物預申官請受付

三丈庸布二段二丈木綿二斤九
兩龜二斤二兩堅魚四斤三兩海
藻三斤凝海藻五斤脂七斤鹽二
升筍二合罐缶水瓮山都婆波小
都婆波筍磁酒垂匳等筍須岐高
盤片盤短女坏筍坏小坏陶臼各
二口酒稻百五十束

日前社国懸社伊太祁曾社鳴

神社等供設

絹一疋絲五絢調布三端木綿十
三兩酒稻八十束

十一月中寅日 鎮魂祭

神八座

神龜 高御龜 生魂 足魂
魂留龜 大宮女 御膳魂 事代三
大直神 一座

右當日申時五位已上及諸司
官人參集宮内百式部依例大
臣或參議已上就西舍座神祇
官人已下神部已上率御巫等
入就廳上座御巫南面伯已下
上御侍持御服自内退出大膳
職造酒司供八代物同時參縫
殿寮令猿女參入即大臣昇就

座喚召使宣喚式部召使祢唯
退出喚之即判官以上一人進
就版位大臣宣諸司令參入即
祢唯退出令參入坐定大臣命
召使令喚治部令歌女參入又
喚大藏者者令賜鬘木綿訖神祇
伯召御琴彈次喚笛工又命又
御琴笛會之先吹笛即調御琴

歌者奏神部於堂上催拍手御
巫及猿女等依例舞訖即神祇
官五位六位各一人及侍從五
位以上二人宮內丞一人內舍
人二人大舍人二人以次進舞
於庭訖就本座辨官命官掌喚
宮內省令賜酒食退出
太刀一口弓一張箭二隻鈴二十

口佐奈伎九口純一疋木綿五疋
麻九疋篋一合麤篋一合明櫃一
合供御飯司一合御食料稻二束
案一脚宇氣糟一隻臼一口杵二
枚櫛四把薦一枚韓竈一具杓二
柄瓮二口塙二口裏葉薦一枚
官人以下裝束料
伯已下史以上七人官官主一人

已上綦褶袍

龜卜長上二人巫部神部一人

右各賜青褶袍一領袴一腰

生四人神部十三人卜部十三人

使部三人

右各青搭布衫一領各縫

鄉巫一人鄉門巫一人生島巫一

人

右各青褶袍一領綿二屯下衣

一領綿二屯單衣一領表裙一

腰綿二屯下裙一腰袴一腰綿

二屯單袴一腰帔一條褶一條

紐一條髻髮并襪料細布一文

領巾紗七尺櫛一枚履一两座

靡巫二人

座靡巫一人

右賜青褶摺袍一領綿一疋下衣
一領綿一疋單衣一領表裙一
腰綿一疋下裙一腰袴一腰綿
一疋單袴一腰帔一條褶一條
紐一條領巾五尺襪料細布四
尺履一兩

右中宮准此但不給衣服
當日中宮又準此

東宮已日晡時供焉

十一月中卯日 新嘗祭

右於此官齋院官人行事諸司
不供奉頒幣又造供神物料度
中臣祝詞料祈年祭半減

座別絕五尺五色薄絕各一尺倭
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三兩四座置
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枚槍鋒一

茅社別庸布一丈四尺葉薦五

尺

前座

座別幣物准社法除庸布

忌火炊殿祭

右新嘗祭時先新造炊殿鎮祭

宮主行事

其舊殿者壞却給宮主

新嘗供料

紵一丈三尺絹二丈五尺絲三兩

調布三端曝布一丈三尺細布三

丈四尺木綿三斤五兩尅柄御刀

子二枚長刀子短刀子各十枚筥

十四合麩筥二合明櫃三合御飯

并粥米各一斗粟二斗陶甃三口

平居磁五口都婆波酒垂各四口

匜七口水坑七口洗盤五口筥坏

十五口多志良加三口鉢七口叩
瓦三口臼二口土片碗二口盞八
口小杯七口高盤十五口土手湯
瓦二口手洗二口瓦二口埶十口
火爐二口陶坏五口案十一脚切
杙二脚槌二枚砧二枚櫛四俵匏
十五柄小匏二柄日蔭一荷蛤鱗
槽一隻油二升

右御贖大殿忌火庭火等祭料
各准神今食但雜味物者内膳
司供焉

十二月朔日 鎮御魂齋戶祭

右於此官齋院中臣行

純一疋五色薄純各一尺絲一絢
綿一疋倭文一尺調布二端庸布
二段木綿麻各一斤米酒各一斗

雙堅魚腊海藻各六斤鹽一升
水瓮各一口坏六口匏一柄榘十
把食薦一枚

中宮齋戶祭准此

東宮鎮魂齋戶祭

絶三丈五色帛各一尺絲五兩綿
一屯倭文一尺調布一端庸布一
段木綿麻各一斤米酒各三升雙

堅魚腊海藻各二斤鹽二升醴水
瓮各一口坏四口匏一柄榘五把
食薦一枚

每月朔日 忌火庭火祭

中宮東宮 忌火不祭

中宮東宮庭火唯此

右宮主於內膳司行事

東宮於主膳監行事

五色綾各四尺倭文二尺木綿三
兩麻大三兩庸布一段鋏三口米
酒各二升鰯堅魚各一升腊三升
海藻一斤塩一升醴二口坏二口
水瓮二口

每月晦日御麻

六月十二月此例外也

右當日中臣率卜部候延政門

大舍人叩門宮內省入奏退出
召中臣稱唯捧御麻入就版位
勅曰參来稱唯昇就簀子敷傳
授內侍降候階下內侍進奉訖
授中臣即執退出

鐵人像四枚木綿一斤麻一斤庸
布一丈五尺鋏二口酒米各一升
稻一束鰯堅魚海藻各一斤腊一

升塩一斗

中宮晦日御麻

東宮准此

鐵人像四枚木綿一斤麻一斤庸

布一丈五尺鉄一口酒米各一升

稻一束鯉堅魚海藻各一斤腊一

升塩一升

每月晦日 御贖

六月十二月此例外也

中宮東宮准此

御巫行事諸司不供奉

金人像銀人像各三十二枚紫帛

四尺五色帛各五尺糸二絢調布

一端木綿麻黄蘗各一斤米一斗

酒五升甕一隻雜盛一籠塩一升

坏二口瓮七口匏一柄榭十把食

薦一枚御輿形四具

右此中東宮者金人像銀人像
各八枚瓮四口也

弘仁式卷三畢

弘仁式卷第四

大納言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神祇四

諸祭式

凡諸祭并二季大祓等料物者五
日備供之

凡御贖物者每月十五日以前移

所司二十七日受備供之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御贖料小竹
者月二十五日以前申辨官令山
城國採進之
凡國造奏神壽詞日之平明神祇
官試國造奏事給座料調薦奏神
賀齊一日在前申官國造已下祝
神部郡司子弟五色人等給祿但

其人數臨時所申無有定額其祿
法國造縮二十疋調布五十端綿
五屯祝神部不論有位無位各調
布一端郡司各二端子弟各一端
凡東西文部等上大袂太刀者取
諸司主典已上者
凡宮主取卜部堪事者任之其卜
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
三國者伊豆壹岐對

馬之三 若取在都之人者自非卜
国也 術絕群不得輒充其食人別日黑
米二升鹽二勺妻別日米一升五
合鹽一勺五撮
允御巫御門巫主生島巫各一人取
庶女堪事充之但考選准散事官
人其中官東官唯
有御巫各一人
允座摩巫取都下国造氏童女七

歲已上者充之若及嫁時申辨官
充替之
允諸御巫者各給服復時股絕一疋
冬不給其食人別日白米一升五
合鹽一勺五撮
允戶座取七歲已上童男卜食者
充之若及婚時申辨官官充替
允諸神官司及神主等未滿六年

遭喪解任不得補替仍令祝部行
事服闋之日復任滿限其祔宜祝
部一補之後不須輒替
允神戶百姓不得輒令得度
允弔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
日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
參入內裏
允觸穢惡事應忌者人死限三十

日產七日六畜死五日產三日其
喫完三日

允改葬及四月已上傷胎並忌三
十日其三月以下傷胎忌七日

允祈年賀茂神嘗新嘗等祭前後
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
之輩不得參入內裏雖輕服人致
齋並散齋之日不得參入
自餘諸祭齊日

皆同
此例

凡因無服殤請暇者限日米滿被
召參入者不得預祭事

凡宮城裡一司有穢不可停廢祭
事

凡觸失火所者當神事忌七日

凡甲處有穢乙入其所乙及同處
人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

穢同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
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其觸
死葬人雖非神事月不得參著諸
司并諸衛陳及侍從所等

凡宮女懷妊者散齋日之前退出
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宿廬不得
上殿三月九月潔齋預前退出宮
外

凡諸國神稅調庸帳及神戶計帳
稅部等名帳每年勘造送此官計
之知實即付返抄
凡諸國神社隨破修理但伊勢國
兩宮攝津國住吉下總國香取常
陸國鹿島等神社正殿二十年一
度改造之其料使用神稅若無神
稅即充正稅

凡神社四^至主之內不得伐木及埋
藏死人

凡加茂御祖神社南邊者雖四至
之外盍僧屠等不得居住
凡神戶調庸充祭料并造神社及
供神調度但田祖貯為神稅
凡祈年神今食新嘗等祭料楯板
置座木等之類仰五畿內諸國神

戶百姓令操進之

凡內侍調備大神宮幣帛之所者
官人率神部其當日平且叅向相
共供事

凡諸神預名神宮社等者待官符

下更修下國符諸請存印

凡年中御卜料婆波加木皮者仰
閉地臨事採用之

凡年中御卜料婆波加木皮者仰
大和國有封社令採進之

凡常祀之外應祭者隨事祭之非
辨官處分不得輒預常祭

凡諸所進神稅交易雜物并伊勢
國度過多氣飯野三郡浪人調庸
等者校此官諸司出納之

凡松尾社因幡國封租穀者停收

此官収社充供神料

鴨御祖別雷熟田三社神稅穀者

社用之外不得用但雖充社用申

辦官待報

牧園社封戶調庸祖穀者停收此

官収社充修社料

石上社封戶租穀者収社家充其復

冬祭料

住吉社封戶租穀者令封戶徭夫

運送除運功之遺令進徭分用修

社料

凡香取神宮樂人裝束者令國司

付領若有欠失拘其解由

凡祢宜祝與人鬪打及有他犯詳

其由移送此官因司勿輒決罰

凡官人季祿馬料要劇并供奉神

事官人裝束官主龜卜長上季祿
馬料月糧及卜部御巫等衣服者
以神稅充之
不仁卜部糧米者充官中雜用
凡史生二人官掌一人神部四人
糧米者以神稅物充之月別各白
米一斗五
升
凡園韓神社神殿守者以封丁一

人充之其月糧者以神封庸米內
給之五月別
斗別
平野神殿守者以山城国徭丁
人充之
八幡神宮司以大神宇佐二氏補
之不得雜補他氏已下虫喰脫共
六七葉計



